

致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同学

2021 级新同学：

你好！首先祝贺你成为中国传媒大学的一名新同学。欢迎你来到中传学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和《北京市兵役登记暂行规定》要求，年龄 18—24 岁男生须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下载《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留存备查。已登记的同学要进行校验（更新个人信息：年龄，学历，家庭住址，户籍地等），未完成的将暂缓注册并依法督促完成登记。

依据北京市《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属严重失信行为，纳入《北京市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行为清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符合兵役登记条件的男性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各级兵役机关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其参加兵役登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国民兵微信公众号开通 2021 年兵役登记和参军报名通道（手机扫描二维码关注即可），（武装部咨询电话：188 1161 4473 齐老师）。



《2021 年“两征两退”政策解读及北京市征兵优待政策常见问题解答》：
http://www.bjzbb.com/article/272900?ivk_sa=1024320u

附件：《2020 年北京市征兵优待政策简介》



2020 年北京市征兵优待政策简介

一、复学升学优待

(一) 复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二) 转换专业。(三) 免修军事技能。(四) 研究生专项招生。(五) 考试升学加分。(六) 高职(专科)升学。(七)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八) 报考军队院校(以上从略)。

二、就业优待

(一) 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二) 安排工作。士官服役满 12 年的、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等情况,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在校大学生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时不愿复学而希望就业的,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安置。

(三) 直接提干。大学在校生士兵不超过 23 周岁;义务兵考生必须服役满 1 年,士官考生必须服役满 2 年、不超过 3 年,且在本军级单位工作满半年。

(四) 定向招聘。《关于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工作的意见》(京组发[2011]27 号)规定全市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岗位,定向考录退役大学生士兵。考录聘数量总数不低于当年列入人员范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50%,退役大学生士兵可视同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办理招录用手续。**本科以上学历非京籍退役复学后完成学业的在校大学生或应届毕业生,被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可办理进京落户手续。**

三、经济补助补偿

根据国家和军队的相关政策规定,应征公民服义务兵役期间,经济补助由 4 部分组成:家庭优待金、学费资助、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服役津贴和退役金。其中,学费资助、服役津贴和退役金分别由国家、军队发放。家庭优待金、自主就业经济补助由各地人民政府发放。

家庭优待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五十八条规定“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北京市自 2009 年率先在全国实现城乡统一，建立与北京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定期增长机制，明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实行按照上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调整的增长机制，每年各区按照市统计部门公开发布的上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自行调整”。

医疗补充保险：从 2019 年开始，北京市首创新政策，免费为入伍义务兵父母购买医疗补充保险，无年龄限制，不计既往病史和身体状况，全国范围内将快速理赔。

学费资助：国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规定“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 1 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教育资助。资助标准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固定”。根据《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京民优发〔2012〕142 号）第三条“义务兵补助标准：部队规定退役时间的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以市统计局发布标准）的 2 倍”。

服役津贴和退役金：根据部队有关规定，服义务兵期间，部队累计发放或转移包含津贴、退役金、退役补助、转移支付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

在上述补助基础上，各级政府、各高校还将根据自身实际，对服义务兵役人员增发部分补助。2020 年，我校所在朝阳区在北京市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义务兵优待金，合计增加 50000 元/人。

此外，我校为鼓励学生，给予参军入伍同学一次性奖励，标准为：10000 元/人。